



档案号:

市一体化编号:

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

编号: XGTJSGC-2025-044

牵头人: 高唐德信筑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联合体成员二: 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, 联合体成员三: 聊城正恒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)

我单位高唐县土地发展有限公司鼎泰居小区建设项目(EPC)二次项目，在招标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，于2026年01月28日在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进行了公开交易。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，经公示后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。请于2026年03月12日前完成施工合同的签订，因中标人原因在法定期限内不进行合同签订的，按放弃中标处理。

招标人: (公章)

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: (业务专章)

监督单位: (备案章)

招标代理机构: (公章)

2026年02月10日

招 标 人	高唐县土地发展有限公司
中 标 工 程 项 目	高唐县土地发展有限公司鼎泰居小区建设项目(EPC)二次
建 设 地 点	聊城市高唐县
中 标 工 程 内 容	包含但不限于房屋建筑工程包括勘察、施工图设计、概算编制、施工、采购、安装调试及项目验收、移交等所有内容；包含但不限于建筑物、构筑物、室内外采暖、室内外给排水、室内外强电、弱电、消防、门窗等安装工程及室外配套工程（景观、绿化、地库、附属设施）等全部建设内容，确保达到入住条件，建设配套达到国家及地方标准，即本项目须确保整个项目达到交钥匙条件。
中 标 条 件	1、中标价: (1) 1-建安工程（除城市专业配套工程）总造价下浮率: 96.15% (2) 勘察费（单价）: 3.00 元/平方米; (3) 设计费（单价）: 18.00 元/平方米; (4) 中标金额约: 46462198.35 元（以最后的结算审计数据为准）。 2、建设规模: 位于人和路南侧，东兴路东侧，占地面积 5785.7 平方米，规划总建筑面积约 14771.35 平方米，其中:地上总建筑面积为 10871.44 平方米(商业 3233.66 平方米，住宅 6885.19 平方米，公共服务设施及配套建筑面积 752.59 平方米)，地上 17 层地下 2 层 1 栋，地上 10 层地下 2 层 1 栋，地上 4 层地下 1 层 1 栋，非机动车停车位约 52 个，地下总建筑面积 3899.91 平方米(地下储藏室 1164.77 平方米，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 2735.14 平方米)，机动车停车位约 54 辆。 3、招标计划工期: 450 日历天，其中勘察工期 10 日历天，设计工期 60 日历天，施工工期 380 日历天。 4、质量标准: 所有环节或内容均须达到国家最新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、规程、标准等要求，通过相关部门或机构的审批、审核、审查或验收，必须达到合格标准。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: 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，满足甲方设计任务书及行业建设规范标准等要求。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: 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，符合现行的国家、省、市、法律、法规及规范要求。 安全文明施工标准: 符合国家、省、市、县有关规范、规程、标准要求。 建筑工地环保、扬尘治理标准达到: 施工现场围挡率 100%，工地物料篷盖率 100%，进出道路硬化率 100%，场地洒水清洁保洁率 100%，密闭运输率 100%，出入车辆清洗率 100%及政府相关规定。 安全管理目标: 全面履行项目建设管理中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，避免发生重大的安全生产事故和重大安全生产伤亡事故。中标人对项目的安全生产负有管理责任，并承担发生安全事故相应的责任和损失。 环保管理目标: 达到国家及地方标准，优先使用绿色建材产品，必须确保符合山东省、聊城市、高唐县三级政府规定的扬尘及环保治理标准。 5、项目经理: 刘义豹 6、其他: /
备 注:	

说明: 1、本通知书一式五份，招标人、中标人、招标代理单位、监督单位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执一份；
2、本通知书经招标人盖章后，中标人和招标人即可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施工合同，未经招标监督部门盖章，不能作为办理其他建设手续的依据；
3、如有档案号、一体化平台项目编号，则需填写。